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吉玉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金逸鑫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公司原董事贺盈紫女士和王震宇先生的辞职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选举金逸鑫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潘燕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公司原董事贺盈紫女士和王震宇先生的辞职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选举潘燕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夏俊成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黄毅先生的辞职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，拟选举夏俊成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决议》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